

附件一

1. 提供訓練之一方，依本備忘錄第 3 點之規定，應負擔學員當地交通費用；至於學員之國際旅費及膳宿費用，則由（學員）派遣國給付。
2. 提供諮詢及訓練之專家之國際旅費、當地之交通及膳宿費用，依本備忘錄第 3 點之規定，應由邀請國給付。
3. 有關專家與學員交流之特定細節應另行訂定辦法及議定書規定之。